





明倫大典卷之六

聖母慈壽皇太后懿旨以朕承

勅禮部

聖母慈壽皇太后懿旨以朕承

大統

本生父興獻王宜稱

興獻帝

母興獻后





憲廟貴妃邵氏皇太后仰承

慈命不敢固違

史臣曰。廷和見理勢不容已。乃撰

勅以

慈壽皇太后懿旨加

帝后之稱。以示非出

廷議。如宋故事。假母后為之也。夫

皇上未嘗允毛澄之議。稱

孝宗為皇考也。安得於此固稱

慈壽為聖母乎。毛澄原議。未嘗有本生之說也。

安得於此固稱本生。以變叔父之稱

乎

壬午。

聖母至。由

大明中門入。

上候迎



午門內入見

奉先殿。

奉慈殿

史臣曰。

聖母至通州。已彌旬矣。夫初奉迎不出

登極之三日者。

皇上大孝惓惓之心也。今有來數千里之遠。至

止五十里之近。乃至彌旬始得稱

后以入。而謁

廟之禮。卒復格於羣議。啓後奉謁

世廟之爭。是誰過與

乙酉。主事臣韜上疏曰。議者謂

皇上宜考

孝宗。以

興獻王為叔父。以

崇仁王為



興獻王後。臣按儀禮喪服章云。斬衰為所後者。又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是於所後者。無稱父母。於本生父母。無改稱伯叔父母者也。漢儒乃謂為人後者。為之子。誠然。漢宣帝嗣昭帝後矣。宣帝姪孫也。而父叔祖可乎。唐宣宗嗣武宗後矣。宣宗叔也。而父姪可乎。吳諸樊。余祭。四兄弟。以國相授。而具高曾祖禰可乎。此考之古禮。則不合也。

宋臣告英宗曰。仁宗於宗室衆多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謂英宗宜舍其父母而考仁宗也。孟軻氏論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父母重而天下輕也。如宋臣論是父母輕而天下重也。此求之聖賢之心。則不安也。

孝宗賓天。

武宗嗣曆。



孝宗未嘗無嗣也。今

皇上為

孝宗嗣。誰為

武宗嗣乎。此揆之事體則不順也。然為此議者。其故有三。夫為人後者為之子之說。由漢以來。惑人深矣。師丹程頤司馬光輩守此以誤當世。今日臣子敢謂已之賢智有過之者乎。蓋拘前代故事也。

孝宗之嗣。

武宗一人而止矣。

武宗無嗣。

孝宗一傳而止矣。若遂行

興獻帝尊封之典。則

聖母之至。與

慈壽太后。

中宮皇后。何禮相處。萬有過差。



明倫大典卷之六  
五  
宮闈成隙。蓋不忘

孝宗之德也。韓琦相業。歐陽文章。足名一代。議及濮王典禮。舉世非之。欲加之罪。苟見有不定。刃未及身。宜亦毛骨寒悚矣。今日臣子誰敢倡父

興獻帝之說以取罪乎。蓋避迎合之嫌也。臣謂皇上於

興獻帝宜正父子之名於

興獻后宜正

天子母之禮於

慈壽太后。

中宮皇后處之有其道。事之盡其誠於

尊崇典禮。錯綜斟酌。直運諸掌而已。時同知馬時中監生何淵巡檢房濬各上奏。時中曰。

皇上入祀

宗祧。遠離祠墓。



崇奉之典。不稱至意。何以安乎。必統嗣無混同之嫌。

父母盡追崇之典。乃為禮也。淵曰。

聖考尊為

興獻帝矣。宜立

世室。以申時祭。不然。則安陸祠遠。可躬祀乎。

聖母稱

興獻后矣。宜尊為

皇太后。以隆徽稱。不然。則

中宮冊立。可無別乎。濟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父可知也。以故漢尊太公。史臣致議。當尊而不尊。得為而不為。皆非禮矣。

史臣曰。馬時中。何淵。房濟。皆小臣也。

大臣不敢言。故小臣言之。夫禮失求諸野。况三臣乎。



甲午。內閣擬上

慈壽皇太后尊號。

武宗皇后稱號。

上遣司禮監官傳諭。

皇太后。

興獻帝。

興獻后亦各擬加稱號。楊廷和、蔣冕、毛紀上言。

皇太后由

憲廟皇貴妃進為

皇太后。

興獻帝由

王進為

帝。

興獻后由

王妃進為

后。已皆極其尊崇。而



慈壽皇太后。止如

先朝舊稱。將來

皇上冊立

中宮。當稱

皇后。與

武宗皇后稱號無別。所以臣等議擬上請。

國朝故事。

憲宗皇帝即位。尊

母后錢氏為慈懿皇太后。

母妃皇貴妃周氏。止稱皇太后。及後始尊為

聖慈仁壽皇太后。至

孝宗皇帝即位。始尊為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

母后王氏。止稱皇太后。

武宗皇帝即位。始尊

皇太后王氏為太皇太后。



母后張氏亦止稱皇太后及後

太皇太后始加

慈聖康壽四字

皇太后始加

慈壽二字願

皇上於

慈壽皇太后加上二字

武宗皇后別為稱號至於

皇太后

興獻帝

興獻后

尊號一遵

慈壽皇太后懿旨如此則事體順而彼此皆安  
聖孝彰而臣民悅服矣

秦瑄備辯曰嘗觀

天子登極加上



聖祖母尊號曰太皇太后。加土

聖母尊號曰皇太后。如此以漸加尊。為世次尊卑之別。不為嫡庶之分。

壽安皇太后為

憲廟貴妃。誕生

興獻帝。

聖天子祖母也。

聖天子以

壽安皇太后之嫡孫。入承

大統。當尊

壽安為

太皇太后。不當曰

皇太后。蓋

太皇太后者。

祖廟后之稱也。

皇太后者。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六  
十一  
稱廟后之稱也。觀

孝宗皇帝登極。加上

英廟皇太后。曰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

武宗皇帝登極。加上

憲廟皇太后。為太皇太后。可見矣。今

聖天子登極。復加上

孝廟皇太后徽稱。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而不復加尊。曰

太皇太后者。

聖天子。乃

昭聖之猶子也。宜仍曰

皇太后。而加上

憲廟貴妃徽號。曰

壽安可也。何亦曰

皇太后。則是降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三  
祖母之尊稱同

母后之號也。惜一太字。乃至世次不明。尊卑失序。何哉。

己亥。楊廷和。蔣冕。毛紀。復上言。

聖諭令臣等擬上

皇太后尊號。仰見

皇上孝敬之誠。固宜將順。但

累朝加土

兩宮尊號。俱有次第。今

皇太后由

憲廟貴妃。進為

皇太后。已極尊崇。

皇上下婚禮。來年即當舉行。禮成之後。尊上徽稱為當

十一月丙辰。

遣司禮監官至內閣。



諭令擬加

皇太后

興獻后尊號。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復

土言。

皇上孝奉

兩宮。

尊崇之禮固不可後。但

先朝加上

尊號俱有次第。臣等屢言未蒙

俞允。今承

聖諭。委難議擬。願

皇上少俟。來年

大婚禮成。慶洽

宮闈。加上

尊號

史臣曰。初尊



聖祖母止曰皇太后。

聖考止曰興獻帝。

聖母曰興獻后。而上無別稱。不知所謂

皇太后與

興獻帝后者。伊誰之稱。

尊號之加。誠不可一日少緩者也。如其非禮。斯

速已矣。如其禮。何待來年

甲戌。

乾清宮成。

上自文華殿入居之。臣璫大禮或問

留中者。始下禮部。大學士臣一清家居。嘗寓

書吏部尚書喬宇白。張生此論。聖人復起。

不可易也。宇不能從。

乙亥。給事中臣浹上疏曰。

皇上續承

大統。揆之倫序。乃以弟繼兄。非以子繼父也。比



之宋英宗為仁宗子者不侔矣。夫禮者因人情者也。

皇上貴為天子。

聖父。

聖母乃以

諸王禮處之於情安乎。且

藩邸舊臣昔為長史審理者今進為大學士少卿矣。昔為承奉儀衛司官者今進為太

監錦衣衛官矣。顧

聖父。

聖母乃獨不得

尊崇乎。臣愚以為必當稱

帝

后。而

興獻別

廟。則



大統之義。所生之恩。無盡矣。巡撫雲南都御史何孟春奏曰。魯頌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成王封伯禽時。周公尚在。故稱叔父者。是生時之稱。既沒。則未有稱叔父者。宋英宗時。有請濮王加皇伯父者。嘗以為非禮。宜止。稱皇伯。以示萬世。

陛下稱

武宗為皇兄。誠於

興獻王稱皇叔。如昔人所議。亦允愜矣。初

朝議稱

興獻帝皇叔父。至是孟春又固請去父字。宜止稱

皇叔。喬宇尋以孟春為吏部侍郎。斥臣浹外補。時費宏初起用。以臣浹為鄉人。懼廷和疑已。乃自誓。輒力附其說矣。

史臣曰。喬宇聞善言而不之從者。非



其知識之不逮也。勢利怵之也。夫費宏為廷和同列。尚懼疑已。守也。敢自異乎。宜其於何孟春則進之。熊浹則斥之也。噫。內閣吏部。權要之地也。然則為

人君者。可不明於知人。慎於用人哉。

十二月己丑。臣璫授南京刑部主事。尚書石瑤語曰。第慎之。

大禮說終行也。楊廷和令中書舍人張天保語曰。子不應南官。第靜處之。無復為

大禮說以難我也。臣璫曰。吾難彼乎哉。吾為禮而已。時廷和心亦不安。因寓書致仕都御史林俊與決之。俊成廷和意。奏曰。孔子謂觀過知仁。

陛下情衷過厚。

大禮未協過於孝故也。夫有不可易之禮。亦有



不能已之情。子之於父母。服三年。無貴賤一也。若為人後。則服移所後之父母。所生降期焉。不二斬也。至於所得封贈。盡隆所後。而不及所生。豈忽然忘情哉。制於禮也。其致所生之情。無過候問供億之勤。與伯叔父母異爾。故司馬光謂秦漢而下。自旁支入承大統。或推尊所生父母為帝。為后。皆取譏當時。貽笑後世。

陛下純德之主。何忍襲為之。臣等亦何忍陛下襲為之。愛子莫如父母。

聖母亦何忍致

陛下襲為之。間必有不知禮之臣。逢迎其間。曾不知

廷臣皆謂不可。正禮也。一二臣之謂可。私情也。奏入。廷和大喜。復肆然自是矣。乃起俊為工部尚書。俊子達為南京郎中。復同主



事范時倣。奏曰。張璠不明統嗣之說。不知春秋之義。宜其為言若此。今禮官會議。上繼

孝宗。是以姪繼伯。以子繼父。

孝宗之統有託。

武宗不嫌於無後矣。至論立

廟京師。尤為謬妄。若然。是一子而二其父。一君而二其統。可乎。由是南官附和者。遂逢蠱起。

矣

史臣曰。廷和心不安於初議。而決之俊。或其省悟之機也。使俊果忠直為君。片言轉移。可以消舉

朝之孽矣。卒復漂說以成廷和意。遂至典禮大壞。貽禍今日。俊固不得辭其責者也。至於疾革。乃遺奏屬子達。以辭葬祭。豈亦知生無益於



君又可以死辱乎

君哉。然猶自稱効遺直。畢餘忠者。無乃死而無

悔者歟

明倫大典卷之六



